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安稳〔2020〕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进一步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1月30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进一步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自治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安全，确保学校有序运行，结合当前疫情发展态势及学校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严格的管控措施，开展科学有力的防控工作，及时针对本单位人员，特别是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来桂人员、接触过防控重点地区人员等采取联防联控，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外堵输入，内防扩散，确保师生健康。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掌握全校学生及教职工健康动态，收集汇总各单位上报的信息数据，加强疫情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在学校的传播和蔓延。

（二）联防联控。加强学校与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中心的联系，学校各部门要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三）科学处置。确保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对防控对象及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医学观察。对疑似病例及时

送指定医院进行诊断和治疗。

三、组织领导

成立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疫情的防控、管控、宣传、协调、舆情掌控及按时报告等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事务部，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见附件1）

四、分工及职责

（一）党政事务部。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单位每日报告情况，对接上报自治区教育厅、桂林市和广西师范大学相关部门；与桂林市、雁山区等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保持密切对接，及时协调处理疫情突发情况；与学校各单位保持密切沟通，负责防控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加强春节和寒假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根据疫情形势，及时发布《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通过校园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普及宣传防控知识，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二）学生事务部。及时向学生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

息，做好防控工作。利用学校官微、团委及学生会公众号、易班平台及各二级学院宣传渠道，对学生及家长做好普及科学防控知识，提高学生及家长的自我防护意识，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及时掌握在校和返校学生的行程和相关情况。

（三）人力资源部。统计好学校教职工假期动向，对在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到过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现已返桂、与来自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有接触等重点人员进行登记，建立名册，并做好信息的更新和汇总。

（四）教学科研处。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做好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调整和学生新学期应对疫情的教学安排和管理工作。

（五）后勤保卫处。注重改善卫生环境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全方位做好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工作，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学生宿舍消毒工作。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车辆的管控，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对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和人员，要做好登记工作。校医务室要做好疫情防控有关条件和应急药械必要准备。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有效处置疫情。

（六）各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各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要提高防控意识，假期期间要以网上办公形式，及时对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要通过微信

工作群、QQ 工作群等网络渠道及时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和健康教育知识。要及时掌握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假期外出动态和身体健康状况，提醒如到过湖北或接触过到过湖北或防控制重点地区亲友的教职工和学生，严格居家隔离不少于 14 日，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学校；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新学期开学考勤工作。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全面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切实担起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成立了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各级管理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绝不能麻痹大意，更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以对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亲自抓、负总责，切实落实责任，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力防控疫情在校园内的传播，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二）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做好值班及信息报送工作。

学校寒假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纪律做好值班应急工作，各单位信息联络人要及时上传下达有关信息，确保本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校教职工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

通。如发现本单位师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程序规定妥善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对涉及疫情方面的信息迟报、不报、瞒报、谎报的，存在落实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师生积极参与防控工作。

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和专业知识，引导师生科学认识疫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身心健康意识，在主动防护中抗击疫情，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编发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及家属寒假期间不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学习、实践、探亲和旅游等活动，避免与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人员接触。

（四）做好联防联控，协同做好各项疫情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与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格局。生病的师生员工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送医诊治，需送收治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治的师生员工要及时通知家长、家属，发现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师生员工要及时报告学校。开学后要坚持

组织对师生员工每日检查，对因病缺课、缺工师生员工的患病情况及原因做好了解、记录工作。加强对确诊传染病师生员工的管理，需要休学、休工隔离治疗的师生员工一律凭医院相关诊断治愈证明方能返校复学、复工。

（五）严格周密部署，做好新学期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疫情期间重点人员排查工作，通过网上办公的形式，加大对教职工流动情况的掌握力度，全覆盖登记返校师生员工假期行程，登记好师生员工是否接触危险病患人员信息，筛查登记从湖北返校师生员工身体状况，定期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教职工疫情信息统计情况。学生假期结束返校后，各二级学院要定时组织对学生进行体温测量。落实后勤和卫生设施保障，做好饮食、饮水的安全监管，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杜绝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等食材。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蒋毅，18977326895；廖军兰，18978329584。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流程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唐文红 校党委书记
杨树喆 校长、校党委副书记
- 副组长：邓志平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
祝芸芸 校总会计师、副校长
刘文革 副校长
杨庆庆 副校长、校工会主席
- 成 员：蒋 毅 党政事务部部长
廖 莎 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党政事务部副部长
何秀梅 人力资源部部长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部长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处长
秦丽芸 合作发展处处长
沈 云 财务资产处处长
李久华 后勤保卫处处长、机关党总支书记
凌 忠 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王 忠 图书馆 / 档案馆馆长
张常永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江 仿 语言文学学院党总支书记

孙 俊 传媒学院党总支书记

甘华成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陈俊杰 商贸与法律学院党总支书记

周 杰 教育与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 丽 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

刘 波 体育与健康学院党总支书记

谢国榕 理工学院党总支书记

办公室主任：蒋 毅（兼）

副主任：翟 彦 党政事务部副部长

廖军兰 后勤保卫处副处长

王 瑞 学生事务部副部长、校团委书记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流程

一、发热处理流程。对有明显发热症状，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实行隔离，给病人戴好口罩，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患者立刻前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二、疫情报告流程。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党政事务部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三、对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要进行自我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学或复工。

四、对新型冠状病毒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及有效处理工作。

五、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流行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